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1280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夏力行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989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夏力行施用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又持有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含包裝袋）壹包（驗後淨重零點壹捌公克）沒收銷燬之。

事 實

一、夏力行知悉海洛因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列第一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持有、施用，竟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17日19、20時許，在高雄市○○區○○○巷00號住處，以針筒注射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

(二)另基於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113年6月18日22時許，在高雄市仁武區台塑公司大門對面超商外，以新臺幣1千元之價格，向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綽號「阿忠」（或「黑忠」）之成年男子，購買海洛因1包（驗前淨重0.197公克、驗後淨重0.18公克）而持有之。嗣於同日22時30分許，夏力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高雄市仁武區大福街及竹門巷口行車不穩，見員警欲予以盤查，旋丟棄其未及施用而持有之前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而為警當場查扣，復經警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嗎

01 啡、可待因陽性反應，因而查悉上情（夏力行所涉公共危險
02 犯行，另經警偵辦）。

03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下稱仁武分局）報告臺灣
04 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壹、程序部分：

07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施用
08 第一級毒品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09 23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夏力行前因施用毒品案
10 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11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
11 察、勒戒，嗣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2年度毒抗字第3
12 3號裁定抗告駁回而確定，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
13 毒品之傾向，於112年5月12日執行完畢出所，有臺灣高等法
14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9頁、第35
15 頁），被告於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毒品危害防制
16 條例第10條之罪，檢察官依前開規定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17 二、被告所犯均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18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而於準備程序進行
19 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
20 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21 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
22 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
23 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一併說明。

24 貳、實體部分：

25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6 (一)訊據被告就前開事實欄一、(一)(二)之犯罪事實，於警詢、偵
27 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認罪（見警卷第4頁至第7
28 頁；偵卷第15頁至第16頁；本院卷第52頁至第53頁、第56
29 頁、第58頁），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
30 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R113335）、正修科
31 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R113

01 335) 各1紙(見警卷第45頁至第46頁;偵卷第107頁)、員
02 警職務報告、仁武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仁武分
03 局查獲施用(持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高雄市立凱旋
04 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各1份及蒐證照片2張(見警卷
05 第1頁至第2頁、第35頁至第38頁、第43頁;偵卷第121頁)
06 在卷可參。

07 (二)因有上開證據,足證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自
08 得採為本案判決之基礎。故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開犯行均
09 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0 二、論罪科刑:

11 (一)論罪及罪數:

- 12 1.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3 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就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毒
14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罪。
- 15 2.被告於事實欄一、(一)施用第一級毒品前持有該毒品之低度行
16 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 17 3.被告於事實欄一、(一)所示之時地施用海洛因後,另於事實欄
18 一、(二)所示時地購買該包扣案之海洛因,尚未及施用即為警
19 查獲,業據被告供述明確(見警卷第5頁至第6頁;偵卷第16
20 頁;本院卷第53頁),足認被告所持有扣案之第一級毒品,
21 乃另行起意購入,並非前述事實欄一、(一)施用所剩餘,是其
22 所犯上開施用第一級毒品及持有第一級毒品2罪間,犯意各
23 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4 (二)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

- 25 1.本案檢察官已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
26 旨,於起訴書記載構成累犯之事實,並於本院審理時就累犯
27 之事實具體指明證明方法,且提出相關判決為證,被告亦表
28 示對於構成累犯沒有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59頁),本院自
29 應依法審酌是否依累犯加重,先行說明。被告前因施用毒品
30 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審訴字第413號宣示判決筆錄判處有
31 期徒刑1年確定,於108年9月6日執行完畢出監,此有上開宣

01 示判決筆錄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考
02 （見偵卷第101頁至第103頁；本院卷第27頁至第28頁），其
03 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
04 之2罪，均為累犯。本院考量被告前已有多次施用毒品之前
05 科紀錄，卻於入監執行完畢、觀察勒戒後再為本案施用及持
06 有毒品犯行，彰顯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而有加重刑度之必
07 要，核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示罪刑不相當之情形，
08 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各加重其刑（最高法院112年度
09 台上字第1933號、第1136號、109年度台非字第139號判決意
10 旨亦可參照）。

11 2.被告雖於警詢、偵訊時供稱前開所施用及施用的毒品均是向
12 綽號「阿忠」（或「黑忠」）之成年男子購買，但並未供出
13 毒品來源之真實姓名年籍或聯絡方式等資料供查緝（見警卷
14 第5頁至第6頁；偵卷第15頁至第16頁），顯無從確認毒品來
15 源之真實身分，自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適
16 用，一併說明。

17 3.被告係於警方攔查過程中隨手丟棄疑似毒品之白色粉末1包
18 而為警當場查扣，並經警初步檢驗結果呈海洛因陽性反應，
19 被告始坦承前開施用及持有海洛因之犯行，此觀諸被告警詢
20 筆錄自明，並有毒品初步檢驗報告單及初步檢驗照片在卷可
21 查（見警卷第41頁至第42頁），又依前引員警職務報告、查
22 獲施用(持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可知員警盤查時發
23 現被告為毒品列管人口，且身體外觀有可疑針孔，並扣得上
24 開毒品等情，足認員警已有相當根據可合理懷疑被告持有及
25 施用海洛因，被告嗣後於警詢時坦承上開持有、施用第一級
26 毒品犯行並自願配合採尿，仍與刑法第62條自首規定不合，
27 無從減輕其刑，無從減輕其刑，僅能於量刑時一併審酌。

2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
29 執行完畢後，卻仍不知反省毒品對自身之危害持續施用，缺
30 乏戒決毒品之決心，且無視政府所推動之禁毒政策而恣意持
31 有第一級毒品，對社會風氣、治安造成潛在威脅，所為誠屬

01 不該；惟本院考量施用毒品行為，與一般犯罪行為有截然不
02 同的性質，施用毒品的本質是藥物濫用、物質依賴，自殘的
03 性質明顯，侵害或侵害的危險性十分隱晦、欲供己施用而持
04 有第一級毒品之動機、所持數量不多且期間短暫；兼衡被告
05 自白認罪並自願配合採尿，態度良好；並衡其前已有多次施
06 用毒品之犯罪（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素行非佳，亦有前
07 開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但仍考量其在觀察勒戒後，有段時
08 間未施用；末衡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業油漆工、離
09 婚、有成年小孩、需扶養與其同住的母親（見本院卷第59
10 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其所犯
11 持有第一級毒品罪，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四)扣案之海洛因1包（驗前淨重0.197公克、驗後淨重0.18公
13 克，經送驗結果，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此有前引
14 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份（見偵卷第121頁）在卷可查，
15 是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不問屬於
16 被告與否，應予沒收銷燬之，另盛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因
17 其上殘留有微量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應與毒品
18 整體同視，依前開規定沒收銷燬之，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
19 因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1 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碧玉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4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志皓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7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9 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31 書記官 陳湘琦

-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
- 0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 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
- 05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 06 萬元以下罰金。